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大同區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聲請人雖另有主張依其與相對人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，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，惟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仍不得違反專屬管轄之法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「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」規定自明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仍屬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